|  |  |
| ---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 填表人：李福慶填表日期：102年10月28日 |
| 研究項目 | 新台幣計價之香港股票期貨商品上市可行性之研究 |
| 研究單位及人員 | 研究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研究人員：李福慶 | 研究時間 | 自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1月30日 |
| 報告內容提要 |
| 壹、研究內容重點 1. 香港股票及股票期貨市場概況介紹
2. 全球主要交易所掛牌香港股票期貨概況
3. 本公司推出新台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之市場需求分析
4. 新台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之經濟效益與公共利益
5. 新台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上市之可行性評估
6. 結論與建議

貳、結論與建議事項一、2013年股票期貨交易日均量已達22,000口，雖僅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3.5%，本公司陸續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並積極推廣股票期貨，未來交易量可望穩步成長，有機會成為臺灣期貨市場的主力商品之一。二、另我國交易人投資香港股票之交易金額達相當規模，且具成長趨勢，具有潛在之避險需求。本公司若推出新台幣計價之香港股票期貨，應可提供大中華地區股票投資人便利且交易成本低之交易與避險管道，增進其交易彈性及資金運用效率，使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線更加多元完整，並有助於提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程度，顯見商品推出已具備相當之經濟效益及公共利益。三、我國金管會已於2011年3月15日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間能依法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香港議亦為簽署會員，本公司如以香港交易所掛牌股票作為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亦可取得相關監理資訊。至於標的證券遴選標準，除將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外標的之市值及交易量標準納入外，建議將現行國內標的證券遴選標準(如財務狀況、變更交易或停止買賣、暫停融資融券交易等)一併納入選股標準，亦即香港標的證券仍須符合最近期財報無虧損或最近期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1年內未曾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香港交易所公告得為借券放空之標的等標準。四、基於市場熟悉程度及交易需求等因素之考量，受訪期貨經紀業者建議台資企業概念股、香港藍籌股作為優先之掛牌標的；期貨造市者考量標的具備國際知名度、市場代表性，或與我國產業相關的股票等特性，建議初期可先推出國人較熟悉且具香港藍籌股身分之台資企業股(如中國旺旺、康師傅等)或知名台資企業概念股(如統一中國、高鑫零售、富士康國際)。倘國內推出香港股票期貨商品，前揭業者建議香港股票似可作為本公司進行標的證券評選時之參考，並審慎利用前揭建議選股標準，評估掛牌之香港標的證券。五、目前受訪期貨業者(含經紀商及造市者)雖有部分表示意願參與交易，惟現階段可能因國人對香港股票或國內個股期貨特性較不熟悉、加上港股資訊即時取得不如國內股票，且香港股票有市場透明度不足及資訊不對稱等風險，導致一般投資人參與本商品交易意願恐較不高。另投信與壽險業者亦表示，中國大陸或香港股票部位之避險操作，多以交易股價指數期貨為主，現階段尚無使用香港股票期貨進行避險之需求。六、倘本公司規劃推出新臺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則仍有收盤時間與香港交易所一致、造市者制度及香港股票即時資訊等項配套措施課題。目前國內現階段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僅交易至下午1點30分及1點45分，較香港市場早收盤；且國內造市者從事新臺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之造市避險限制(如證券商無法從事香港股票融券放空交易、無法至香港交易所從事借券交易等)仍多，不利提高造市者參與意願；另為獲取即時香港股票成交行情及標的證券重大訊息，本公司每月約須負擔資訊費用，期貨商仍須承擔系統改版成本。七、另香港股票市場與國內股票市場不盡相同，現階段倘規劃推出本商品，相關配套措除前揭造市避險限制須予以放寬外，本商品漲跌幅限制亦應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香港股票市場有盤中暫停交易機制，國內股票期貨停止交易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訂。八、基於現階段本商品市場需求尚不明確、交易時間延長、造市避險限制仍多、資訊傳輸與系統改版成本較高等因素考量，建議可先推出香港或中國大陸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如新台幣計價恆生指數期貨、A50或滬深300股價指數期貨)；待國人對香港或中國大陸股市較熟悉，或新制度推動使得股票期貨市場發展趨成熟後，再行推出新臺幣計價香港股票期貨商品。 |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研究內容重點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